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111-115 學年度適用)

88.7.6. 所務會議通過	97.8.19 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
88.8.1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8.6.15 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
89.8.8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8.10.7 系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
90.5.15 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9.6.14 系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
90.6.11 所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0.5.3 系務會議第十八次修訂
91.8.19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1.8.22 系務會議第十九次修訂
92.9.29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3.6.12 系務會議第二十次修訂
92.12.18 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3.12.24 系務會議第二十一次修訂
93.10.7 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4.06.10 系務會議第二十二次修正
94.01.14 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07.08.15 系務會議第二十三次修正
94.07.12 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109.04.29 系務會議第二十四次修正
95.2.16 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10.06.09 系務會議第二十五次修正
95.4.21 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111.01.25 系務會議第二十六次修正
96.8.30 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	114.02.19 系務會議第二十七次修正

一、修課要點

1.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予退學。
2. 博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開始修習「博士論文」。
3. 博士班學生所修課程，若與其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時，所修的課程名稱相同，且已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則該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的畢業學分。

二、資格考檢定

1. 檢定方式：

- (1)：博士生於入學 2 年內(無論是否休學)，如欲以修課科目做為資格考檢定者，得選修本系所開的下列三門科目：「作業系統」(大學部)、「計算機組織」(大學部)、「演算法」(大學部)。若選修科目之成績達 75 分以上方可認定該科目為及格。資格考檢定通過之標準為三門選修科目中，需有二門以上科目為及格。採計之博士班資格考檢定科目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2)：博士生於入學 2 年內僅通過一門檢定科目者，得於入學 4 年內(無論是否休學，以學期截止日 1/31 或 7/31 為最後期限)，以論文一篇抵替一科資格考檢定科目。博士生仍需繳交【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文件。該篇論文需同時滿足以下規範：
 - A. 以本所名義發表的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
 - B. 論文之投稿日期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以後。
 - C. 為博士班入學 4 年內發表之論文(以論文接受日期為認定基準)。
 - D. 博士生為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位學生作者。該篇論文之研究成果歸屬由列名於論文內之所有本系老師認定。該篇論文不得用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亦不得計入畢業研究成果計點。

2. 博士生無法以上述二種方式提出博士班資格考檢定申請，並通過者，應予勒令退學。

三、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需較一般入學博士生多修 12 學科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及專題演講)。原碩士班已修畢之學分，博士班最多採認 12 學分。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五、畢業學分

1. 詳見畢業條件明細表。

2.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須修四學期專題演講。

六、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分 A、B、C、D、E、F 六級計點；其方式如下：

A 級—6 點，B 級—5 點，C 級—4 點，D 級—3 點，E 級—2 點，F 級—1 點。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一。

2. 發表之研究成果，每篇論文只能一名學生列入計點。該名列入計點之學生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位學生作者，由列名在該篇論文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

3.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由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及共同發表之研究成果，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且至少含一項 C(含)級以上之期刊(不含專利)研究成果，F 級成果至多 2 點，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發明專利研究成果認定標準及計點規定如下：(1)、需於就學期間提出申請，且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每件發明專利只能有一名學生列入計點，由列名為發明人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2)、專利權人需為本校。(3)、發明專利成果計點總數至多 4 點。

七、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修滿規定學分、研究成果發表達到規定點數，或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博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資格考試結果、論文發表之相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八、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

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本規定如有修訂，其適用範圍為修訂公布後註冊入學之博士班學生。修訂公布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得選用修訂公佈後之規定。

附件一、研究成果計點規定

等級	項目
A 級	SCI、SCIE、SSCI 期刊前 30%(含) 之 Regular Paper
B 級	SCI、SCIE、SSCI 期刊 30%以後至 70%(含)之 Regular Paper
C 級	1、A、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2、SCI、SCIE、SSCI 期刊 70%以後之 Regular Paper
	3、歐美日發明專利
D 級	1、C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2、EI 期刊之 Regular Paper
	3、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E 級	1、其他不屬於 A、B、C、D 級之 SCI、SCIE、SSCI、EI 之期刊論文
	2、接受率在 55%(含)以下之國際會議論文 (根據前一屆或當年度接受率決定)
F 級	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